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的（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 LED 显示屏和液晶显示器设备采购与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312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显示器-1、显示器-2、液晶电视-1、液晶电视-2、液晶电视-3），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佛山康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3.（室内小间距全彩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196万元，资产总额为39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4.（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196万元，资产总额为39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5.（信息终端-1、信息终端-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6.（智能多媒体播放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4397.734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0486.519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7.（同步接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4397.734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0486.519276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8.（播控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4397.734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0486.519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9.（视频控制处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4397.734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0486.519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10.（配电柜、PLC 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521.3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11.（六类非屏蔽网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深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85.62万元，资产总额为92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12.（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8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13.（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九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